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槐安东路145号西美五洲大厦2805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新朝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秘办人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拟不再设立

独立董事工作岗位，已制定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其他制度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独立董事以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拟取消审计委员、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相关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

独立董事，修订《公司章程》中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拟修订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为： （三）由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过；	删除第二十四条中第（三）小项 注：后续序号顺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价格确定是否公允合理发表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拟修订涉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条款。

制度名称	修订前	修订后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十四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雷益鹏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高明先生、王京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雷益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玥呈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高明先生、王京梁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的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提名王玥呈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